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反貪腐政策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反貪腐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 (a)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信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信貸集團**」）秉持企業誠信及道德的最高標準，在其營運中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的企業文化。香港信貸集團對其僱員及第三方合作夥伴一視同仁，對賄賂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全體僱員嚴格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賄賂或參與任何貪腐行為。香港信貸集團有義務遵守香港及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反賄賂反貪腐（「**反賄賂反貪腐**」）法律法規，並努力建立一套嚴謹健全的反賄賂反貪腐監控機制，為其僱員提供指引，並有效落實反賄賂反貪腐政策。
- (b) 本公司已制定本反貪腐政策（「**本政策**」），以明確本公司在預防、遏制、發現及報告欺詐及貪腐行為方面的預期及要求。
- (c) 本政策已經通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如本政策與適用法律存在任何衝突，概以相關法律為準。
- (d) 本政策經已發佈並可於本公司之內聯網下載。

2. 適用範圍

- (a)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全體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委員會成員及各級員工（就此而言包括臨時工或合同員工）、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本公司於當中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香港信貸人員**」）。

- (b) 本公司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於下文第5條進一步載述）遵守本政策第5條規定要求。

3. 一般聲明

- (a) 本公司對貪腐等相關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未經許可禁止索取及收受他人與本公司商業事務（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之賄賂或利益。本公司亦禁止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時向他人代理行賄或提供利益，以及在與公職人員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b) 香港信貸人員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可能須遵守的其他反貪腐法律。
- (c) 本政策為本公司反貪腐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規定所有員工必須遵守之最低行為標準並應與本公司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一併閱讀。

4. 管理及監督

- (a) 整個反賄賂反貪腐計劃由董事會、其指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以確保計劃得以恰當及充分地管理及實施。

5. 反賄賂反貪腐原則及要求

- (a) 所有僱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授權、索取、同意收取或接受他人（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的利益，以：
 - (i) 不當地影響其職務操作、專業或判斷；或
 - (ii) 獲取不當業務利益；或
 - (iii) 作為任何不誠實、不公平或不正當行為的誘因或回報。

(b) 所有僱員在為香港信貸集團進行業務操作時，應嚴格遵守以下反賄賂反貪腐核心原則：

- (i) 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堅守依法合規；
- (ii) 避免可能造成任何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利益衝突之情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僱員應盡快向其主管主動申報一切與其本身職務有衝突、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有關利益。

(c) 涉及以下反賄賂反貪腐的主要活動，所有主要負責部門及參與部門須特別注意以下事宜：

(i) 接受或提供禮品及款待

所有單位於業務營運時，從第三方收受或向其提供禮品及款待，應確保：

- 提供或接收的禮品及款待非奢侈、過量、非索取或過度頻密；
- 保存登記冊以記錄送禮／收禮及款待情況，並按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及處理外間單位贈送的禮品。

(ii) 招聘及人事任免

- 禁止利用招聘人員或晉升機會換取香港信貸集團業務上的任何優待；
- 負責招聘工作之僱員不應與應聘者有私人利益關係，並應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出現之情況；
- 各單位應根據公平公正、按表現聘任、任人為賢等原則進行人員任免，並應根據候選人之資格（如學歷、專業資格、任職資歷、能力及職位需求）作出任免決定。

(iii) 採購

所有涉及參與採購過程之單位應確保：

- 在聘請新供應商前應對該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 採購人員不應與供應商有私人利益關係；
- 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修訂條文或附錄中，應包含反賄賂反貪腐及防止串通行為保證條款；
- 根據採購財務限額，設定邀請招標之供應商數目及審批權限。

(iv) 慈善捐款

所有涉及參與慈善贈予過程之單位應確保：

- 明確了解慈善捐款是向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提供現金款項作慈善用途；
- 在審批慈善捐款項目前，應對該受惠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例如篩查貪腐信息；審批慈善捐款項目之人員應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出現的情況。

(v) 第三方關係

尋求與第三方建立關係（包括續約）的所有單位應確保：

- 明確了解第三方可以定義為香港信貸集團以外的中介機構／人士、代理商、承包商、顧問、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等；
- 在與第三方建立關係前應進行盡職審查，如發現貪腐警號，則不應聘請該第三方；
- 倘香港信貸集團所委聘之第三方違反本政策，將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 (d) 香港信貸集團將嚴肅處理及應對任何違反本政策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解僱或其他紀律處分。違反上述規定亦可能構成刑事罪，並可能面臨被起訴、罰款和監禁。

6. 舉報政策和違規報告處理控制機制

(a) 定期風險評估

為了改善和加強反貪腐管理框架，香港信貸集團將定期進行反賄賂反貪腐風險有效性評估，以評估框架的有效性並識別潛在的控制缺口，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b) 舉報賄賂及貪腐

若有任何僱員被提供賄賂、或涉嫌被提供賄賂、或被要求提供賄賂、或懷疑類似之情況將會發生、或被認為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賄賂或貪腐活動，以及在履行其對香港信貸集團的職責期間，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另一人（例如客戶、第三方、香港信貸集團僱員、直屬上司）參與任何賄賂和貪腐活動時，應及時通過香港信貸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中所訂明之渠道作出舉報。

如發現懷疑貪腐賄賂情況而需要諮詢，可按相關政策和程序中所訂明之渠道進行查詢。

香港信貸集團鼓勵僱員及任何與香港信貸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舉報賄賂和貪腐事件，並強調舉報的重要性。香港信貸集團禁止對任何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賄賂和貪腐行為可能已經發生的舉報人，通過上述舉報渠道或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後，進行報復。

(c) 培訓及簽署確認

香港信貸集團定期為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反賄賂反貪腐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要求及業界貪腐個案分享等，所有僱員必須按時完成所有反賄賂反貪腐的強制性培訓，並進行簽署確認明白培訓內容。

(d) 紀錄備存

僱員於備存紀錄時，應確保香港信貸集團之賬目及其他文件中沒有記載虛假、誤導性之陳述。向第三方之所有付款紀錄必須清楚列明付款用途，確保資料完備，就禮品之發收和款待必須妥善紀錄。

(e) 重檢及修訂

本政策在董事會授權下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後正式生效並實施，該政策每年最少一次進行審查和修訂，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